

# ZA 儲蓄保 3

限量發售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這是一款儲蓄保險計劃。

## 產品概要表

基本資料	
保單貨幣	港元
投保年齡 <sup>1</sup>	18 - 70
保單保障期	18 個月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最低保費	每保單 HK\$ 10,000
最高保費	每受保人及每保單 HK\$ 500,000
所有儲蓄保險產品的最高累計總保費 <sup>2</sup> (包括所有有效、已取消 <sup>3</sup> 和退保的保單)	每受保人 HK\$ 800,000

保障	
保證現金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說明例子
全數退保（只適用於冷靜期後）	保證現金價值的100%，相等於總已繳保費的100% <sup>4</sup>
期滿保障	保證現金價值的100%，相等於總已繳保費的104.7%
身故賠償	總已繳保費的105%

## 說明例子

假設整付保費為 HK\$100,000 及期滿前並無全數退保。

保單時期	總已繳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身故賠償	保證期滿回報
第1-18個月	HK\$ 100,000	HK\$ 100,000	HK\$ 105,000	<b>每年3.11%</b>  相等於總已繳保費的  <b>104.7%</b>
保單期滿	HK\$ 100,000	<b>HK\$ 104,701</b>	-	

上述例子並沒有展示保費徵費。以上數字僅供參考，並會因數值進位而略有不同。有關實際數字，請參閱保單文件。

本產品單張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ZA 儲蓄保 3 是由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眾安人壽」）承保的保險計劃，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經營及監管。ZA 儲蓄保 3 並不是銀行的產品，保單持有人受眾安人壽之信貸風險影響。銀行僅作為眾安人壽的授權保險代理商（牌照號碼 GA1009），並會向眾安人壽收取佣金作為產品分銷的報酬。所有保險申請以眾安人壽的核保及接納為準。對於你與銀行因由銀行以保險公司代理人身分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你可能與銀行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你與眾安人壽直接解決。

<sup>1</sup> 上一次生日的已屆年齡

<sup>2</sup> 這裡儲蓄保險產品是指 ZA 儲蓄保，ZA 儲蓄保 2 和 ZA 儲蓄保 3

<sup>3</sup> 這裡是指您於冷靜期內取消的保單

<sup>4</sup> 已繳的徵費將不獲退還

## 重要事項

ZA 儲蓄保 3 (下稱「本計劃」) 由眾安人壽有限公司承保。本產品概要內，「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眾安人壽有限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本產品簡介的資訊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這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並非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本產品簡介並不包含此計劃下的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完整敘述，請參閱我們發布的保單條款。

本計劃為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並不是銀行存款或儲蓄計劃。所有保費都是用來支付保險和相關費用。

本計劃不接受部份退保，然而，你可以隨時全數退保以獲得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我們保留於任何時間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計劃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保費徵費由保單持有人通過保險公司支付給保險業監管局。有關徵費的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不保事項及我們發布的保單條款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665 3636。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申請資格

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 主要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故賠償將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附利息）。

### 保單終止

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被取消或失效；
- 我們接受您提出的保單終止申請；或
- 保單到期日。

## 購買條件

保單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

## 冷靜期

如果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在保單送出或收到保單已可領取的通知書之日後的 30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提出取消保單請求。如在冷靜期取消保單，您將獲退還全數保費及徵費（不附利息）。

該取消保單請求可以透過 ZA BankApp (賬戶 > 我的保單)，電郵至 [insure.cs@za.group](mailto:insure.cs@za.group) 或郵寄至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F 區 13 樓 1304-1305 室。

##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 主要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為此計劃承保，因此您會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內訂明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已繳付的保費及保障。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時預算的保障金額或許未能滿足您於未來的需要。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在實際的基礎計算下，您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預期少。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保單保障期完結前終止保單，您將會失去未來的期滿回報及保障。

## 延遲支付退保價值之風險

當我們收到您的全數退保申請通知後，我們將安排向你支付。然而，從收到您的申請通知後開始計算，我們保留權利延遲支付至最多六個月。